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3〕295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3-2024年度受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3〕235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泽州县2023-2024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 2023-2024 年度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 2023-2024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2024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3]235 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要围绕“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二、救助原则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

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兼顾衣被、取暖、住房、就医、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能取暖、有房住，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

会商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优先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低保、重残、返贫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受灾人员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

（三）严格程序、规范透明

各镇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灾金额要进行公示，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监管、注重实效

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冬春救助资金必须于春节前发放到户。

三、救助范围

2023年因灾造成今冬明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低保、重残、返贫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的受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

四、救助资金管理和发放标准

（一）严格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切实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和发放。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资金”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救助标准

冬春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每户救助资金根据上级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冬春救助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及需救助人数确定实施标准。救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50-100 元计，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工作步骤

（一）开展救助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底数

时间：2023 年 9 月下旬至 2023 年 10 月上旬

各镇应组织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人员走村入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自下而上逐级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各镇汇总核定汇总冬春需救助人口情况后，规范准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连同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一并于 10 月 10 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县应急管理局 507 室）。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

时间：2023 年 12 月至春节前

1、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抓紧推进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的制定工作，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冬春救助资金总量，结合需救助情况、分类排队

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参考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合理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

2、**及时分配下拨救助资金。**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县应急管理局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督促各镇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3、**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各镇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按照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制定救助方案，做到分户施策。各镇、村（社区）要对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严格把关，要在村组显要位置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救助人数、救助类别、救助金额及县、镇举报电话等。

4、**及时发放资金，注重救助实效。**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村组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镇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并标注“冬春救助资金”字样。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救助相关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开。

（三）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

时间：2024年3月至4月

县应急管理部门着手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

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各镇务必将冬春救助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抓紧安排部署

要尽快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灾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加强与应急、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健全完善工作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

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认真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等相关表格，保存救助申请、会议记录、公示图片等资料，建立完善救助档案。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

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附件：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计表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自治州、盟） 县（市、区、旗）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填表人：_____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9号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至												
行政区域划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 情况											
序号	省 (区、市)	地 市	县	乡 镇 (街 道)	村 (社 区)	户主 姓名	身份 证 号 码	户主 联 系 方 式	家 庭 类 型	家 庭 人 口	家 庭 住 址	一 卡 (折) 通 账 号	灾 种	需 救 助 人 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此件依申请公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